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應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以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信件所提出的具體問題，本文件就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經修訂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下的程序，提供補充資料。

(a) 經修訂的程序的實施細節及時間表

投標書的評審工作

2. 按照慣例，各局及部門(“採購部門”)須把合約批給完全符合招標規格，並對政府而言出價最佳的投標者。不過，對於一些著重貨品或服務的質素，並且需要在評審時把這項因素加以考慮的合約，便應考慮在技術及價格兩方面，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及比重分開評審，以期更能確保選出具經濟效益的投標。
3. 如部門決定採用評分制度評審合約投標書，擬議的評分制度須列出評審準則及比重，並須獲相關投標委員會批准。評分制度一經核准，部門會成立投標書評審委員會，嚴格按照經核准的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某承包商如完全符合必要的要求，按照評分制度計算所得的總分也最高，便應獲推薦批予合約。
4. 一般而言，部門在制訂評分制度時，應把技術(即非價格)方面的評分比重訂為 30% 至 40%，價格方面則為 70% 至 60%。採購部門如擬訂立上述範圍以外的評分比重，便應向相關投標委員會提供充分理據，令其信納另訂比重合理。

根據原有指引的做法

5. 原有的指引**鼓勵**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服務合約投標書，並把投標者所建議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和工時納入評審準則內。目前，四個主要的服務合約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在採用評分制度時，已把投標者所建議的工資和工時納入該類合約的評審準則。至於其他部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採用評分制度評審而估計價值超逾 1,500 萬元的服務合約當中，約 64%的合約沒有把投標者所建議的工資和工時兩者或其中一項納入評審準則。

經修訂的程序 一 實施安排及時間表

6.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經修訂的指引。根據該指引，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時，除非得到相關投標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按**預設**須在技術評審方面加入有關非技術工人的建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該指引**即時生效**。不過，作為過渡安排，就採用評分制度的服務合約而言，如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招標，有關招標工作**不受影響**，可按計劃進行。這項過渡安排旨在讓採購部門有時間按照經修訂的指引修改或制訂評分制度，並按需要提請相關投標委員會批准。

預期成本效益

7. 根據經修訂的指引，如其他評審準則維持不變，願意向非技術工人支付較高工資或容許工人工作較短時間的投標者，在技術方面得分會較高，爭取得得到合約的機會也隨之較高。由於部門可因應運作需要而決定各評審準則的比重，加上投標者每次競投的策略或有不同，我們無法評估經修訂的指引對批出合約的影響，也無法預計有關修訂可能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8. **附件**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是如何運作，以及該指引設立有關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後，可以如何影響評審結果。

(b) 經修訂的程序所適用的政策局／部門

9. 經修訂的指引適用於政府各局及部門，包括營運基金。然而，房屋署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關，而房屋委員會屬法定機構，負責制訂和推行公共房屋計劃，從而達至政府的公屋政策目標。因此，房屋署有別於其他採購部門，並不受採購指引的限制。雖然如此，房屋署仍可參考上述規定，以訂定本身的採購指引。

(c) 防止政策局／部門規避經修訂的程序(例如減少外判服務所須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數目)的措施

10. 經修訂的指引適用於所有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不論合約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數目實際為何，只要是佔該合約所僱用的總人數的大多數，經修訂的指引便適用。

(d) 根據經修訂的程序作出批予合約的決定時，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和投標價格所佔的比重

11. 一如原有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不會為“建議工資”和“工時”這兩項評審準則訂立固定的比重，以便不同的採購部門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及特定情況，靈活處理。其他技術評審準則通常包括投標者的往績、運作／管理計劃、應變計劃等。

(e) 委員或市民所提的其他意見

12. 在政府收到的委員和市民意見當中，不少對如何確保承包商履行合約責任表示關注。在這方面，根據政府的採購規例，採購部門須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承包商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服務合約如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承包商便須與每名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按投標建議書所作承諾，訂明休息日、用膳時間、工時等工人權益。

承包商如沒有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違反當中所訂有關工資及／或工時的合約責任，便須按扣分制度¹ 接受處分。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以上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¹ 承包商如在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不履行合約責任，採購部門須對有關承包商實施扣分制度。根據扣分制度，每當承包商不履行任何上述合約責任，採購部門即會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份失責通知書，承包商便會被扣一分。有關投標者如在緊接截標日期所屬月份之前的**36個月**內，被一個或以上的部門**扣滿三分**，其投標書在由扣滿三分當日起計的**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的方法及示例

(I) 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的方法

(i) 技術得分

公式： $\frac{\text{所評審的投標書的技術分數}}{\text{符合要求的投標書中的最高技術分數}} \times \text{技術比重}$

(ii) 價格得分

公式： $\frac{\text{符合要求的投標書中的最低投標價}}{\text{所評審的投標書的投標價}} \times \text{價格比重}$

(iii) 總得分

= 技術得分 + 價格得分

(II) 經修訂的指引對投標書評審結果的影響示例

A. 按照原有指引評審投標書

例子 1：價格與技術的比重 **70 : 30**

	投標者 A	投標者 B
技術分數 (最高評分：100)	90	80
價格建議	5,100,000 元	4,800,000 元
根據上文(I)(i)項所述公式 計算出的加權技術得分	30	26.7
根據上文(I)(ii)項所述公式 計算出的加權價格得分	65.9	70
總得分	95.9	96.7

結果：投標者 B 會獲推薦批予合約。

B. 按照經修訂的指引評審投標書

- 例子 2： (a) 價格與技術的比重 **70 : 30**
(b) 訂立了“建議工資(5 分)”及“工時(5 分)”評審準則
(c) 按“建議工資”準則評審，投標者 A 得 5 分，投標者 B 得 0 分。
(d) 按“工時”準則評審，投標者 A 得 5 分，投標者 B 得 0 分。

	投標者 A	投標者 B
技術分數 (最高評分：100)	91 (即 $81* + 5 + 5$)	72 (即 $72* + 0 + 0$)
價格建議	5,100,000 元	4,800,000 元
根據上文(I)(i)項所述公式 計算出的加權技術得分	30	23.7
根據上文(I)(ii)項所述公式 計算出的加權價格得分	65.9	70
總得分	95.9	93.7

結果：投標者 A 會獲推薦批予合約。

- * 假設其他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在加入新訂的建議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後，其他評審準則(即原有指引所訂的評審準則)合計的評分相應由 100 分減至 90 分。因此，投標者 A 所得的技術分數為 81 (即 $90/100 \times 90$)，投標者 B 所得的技術分數則為 72 (即 $80/100 \times 90$)。